

空氣質素改善措施

1. 排放上限和管制

- (i) 增加本地天然氣發電比例至 50%及新增減排裝置
- (ii) 提早淘汰舊式／污染嚴重的車輛
- (iii) 加快以符合最新歐盟標準型號車輛取代歐盟三期商業柴油車輛
- (iv) 更廣泛使用混合動力／電動車輛或其他具備相同性能的環保車輛
- (v) 要求本地船隻在技術可行性獲確認後使用 0.1%含硫柴油
- (vi) 政府船隻採取可行措施減少氮氧化物排放
- (vii) 採用電氣化的空運地勤支援設備
- (viii) 管制非道路使用的車輛／設備的廢氣排放
- (ix) 加強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

2. 交通相關措施

- (x) 設立低排放區
- (xi) 設立不准車輛進入區／行人專用區
- (xii) 重整巴士路線

3. 基建發展和規劃

- (xiii) 擴大鐵路網絡
- (xiv) 在新發展區開發單車徑

4. 提高能源效益

- (xv) 強制實施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》
- (xvi) 家用電器能源效益標準
- (xvii) 採用發光二極管或其他效能相若的產品作交通信號／街道照明
- (xviii) 推廣植樹／綠化屋頂
- (xix) 在啓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